

阳城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阳城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五部分组成。我局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有力推动公安政务公开工作。本年度报告中所有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阳城县公安局联系。电话：0356-4233414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阳城公安便民在线、平安阳城、阳城公安微信公众号以及报刊、网站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公安信息。此外，我局积极联系新闻媒体，主动提供关于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公安队伍建设以及便民利民举措、警情提示及财务预算、决算等方面的信息，向社会予以公布，大大增强了公安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主导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按照《阳城县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要求，我局责专人落实在公安便民服务在线、平安阳城、阳城公安公众号、政府信息网站等平台信息公开事项。目前针对户口迁移政策、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、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、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对外进行了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全年及时发布相关消息，并通过召开工作报告会、组织专题新闻报道等方式，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推进情况；做好新浪微博、阳城公安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审核工作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5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.1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，形式还不丰富，信息更新速度还有待提高。

2、改进措施：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问题短板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“阳城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www.yczf.gov.cn）下载。

阳城县公安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